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1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營運在中國的公路。

根據就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自2001年11月12日起一直為本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1年11月19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2001年11月29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經過集團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作一家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比較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方法」採用兼併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均以人民幣列賬，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若干新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的呈報方式有所變動，須載入權益變動表，以及採納以下新及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惟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並毋須對過往期間的賬目作出調整。

#### 外幣

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不再允許本集團過往所採用按本年度結算匯率將海外業務收益表進行換算的政策，目前外幣乃按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現金流量表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乃劃分為三類，即經營、投資及融資，而並非過往的五類。已付利息、已收利息及已付股息於過往均作獨立呈列，分別被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投資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從所得稅產生的現金流量除非可獨立被識別為投資或融資活動，否則均列入經營業務。

### 僱員福利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此項準則引入僱員福利的衡量規定，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僅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結算至各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屬何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各成員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商譽

綜合時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權益的差額。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一般為十年。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時，未攤銷商譽的應佔數額乃計入出售時的盈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費公路收入按收費基準確認。

補償收入於本集團的權益獲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產生。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計的一切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竣工前不會計算折舊。已完成建築工程的成本已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折舊按償債基金計算法計算提撥準備。倘每年折舊金額按年率6%至8%複合計算，則將相等於相關公司的合作期結束時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成本。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提撥折舊及攤銷準備，藉以撇銷其成本，茲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租賃期或相關公司的合作期限(以較短者為基準)
樓宇	20年或相關公司的合作期限(以較短者為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出售或棄用時所產生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的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的部分資本。待該等未完成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價值，以釐定是否有必要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估計少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往年度確認資產並無減值虧損的賬面價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倘確認若干收支項目的稅務會計期與該等項目在財務報表中的入賬期有所不同，則會產生時差。因時差而產生的稅務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負債或資產者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的款項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

#### 外幣

外幣交易乃先按交易當日的普遍匯率作記錄。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因匯兌而產生的盈虧均列入作期內的淨溢利或淨虧損。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普遍匯率進行結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結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被分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的換算儲備。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業務出售時確認為期內的收入或開支。

####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的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在中國公路的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的可辨認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 5. 補償收入

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由獨立第三方負責於本集團在中國鹽城營運的公路上沿途安裝光纖電纜。根據該協議，該等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4,552,000元的款項作為在安裝過程中本集團收益蒙受損失的補償。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經營利潤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	3,056	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8	635
其他員工成本	8,107	6,243
	<b>11,921</b>	7,273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160	161
核數師酬金	788	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1,053	19,709
維修及養護費用	4,311	5,919
並計入：		
利息收入	150	239

## 7. 董事酬金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20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68	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
	<b>3,056</b>	395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02年	200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放棄酬金。

## 8. 僱員酬金

於截至2002年及200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

## 9. 利息開支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指下列各項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034	1,07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一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的貸款	3,263	5,33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3,326
	<b>4,297</b>	<b>9,737</b>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1,557	1,198
— 較早年度撥備不足	429	—
	1,986	1,198
遞延稅項(附註20)	1,165	1,263
	3,151	2,461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寬減一半稅項。寬減期的經削減稅率為7.5%。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支出經計入該等稅項優惠後予以撥備。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仍處於中國所得稅寬免期內，而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則須從本年度起按全數1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本集團的有效所得稅稅率為20%(2001年：9%)。有效稅率較採用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預期稅項為高，主要因為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產生虧損，惟因未能確定能否於可見將來確認潛在稅務利益，故未能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0。

##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及200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每股0.02港元的末期股息(2001年：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44,239,000元的股息。被視為本公司應佔股息的部分為人民幣41,982,000元。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假設集團重組於2001年1月1日已告完成，根據年內溢利淨額人民幣10,180,000元（2001年：人民幣21,79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2001年：145,589,041股）。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費公路 及橋樑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2002年1月1日	494,782	2,219	2,275	1,692	3,820	504,788
添置	—	—	195	186	3,999	4,380
出售	—	—	(51)	(718)	—	(769)
轉讓	—	—	19	781	(800)	—
於2002年12月31日	494,782	2,219	2,438	1,941	7,019	508,399
<b>折舊</b>						
於2002年1月1日	72,077	351	1,340	1,039	—	74,807
本年度折舊	20,210	107	418	318	—	21,053
出售時對銷	—	—	(20)	(658)	—	(678)
於2002年12月31日	92,287	458	1,738	699	—	95,182
<b>賬面淨值</b>						
於2002年12月31日	402,495	1,761	700	1,242	7,019	413,217
於2001年12月31日	422,705	1,868	935	653	3,820	429,981

該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方式持有。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添置及於2002年12月31日結餘	50
折舊	
本年度折舊及於2002年12月31日結餘	10
賬面淨值	
於2002年12月31日	40

## 14.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2年1月1日及2002年12月31日	1,608
攤銷	
於2002年1月1日	644
本年度攤銷	160
於2002年12月31日	804
賬面淨值	
於2002年12月31日	804
於2001年12月31日	964

為商譽所採納的攤銷期為十年。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2年及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231,959
-----------	---------

未上市股份的賬面值乃根據本公司因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當日的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基本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而計算。

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悅達基建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份 —10,000美元	100	—	香港投資控股
鹽城通達公路有限公司 (「鹽城通達」)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	66.67	管理及經營中國204國道 新阜路段
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 (「廊坊通達」)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11,250,000美元	—	51	管理及經營中國106國道 文安路段

附註：

- 鹽城通達乃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年期為23年(由199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根據鹽城通達的合作合同，本集團有權獲取鹽城通達合作期內首十年的全數可分配利潤。於鹽城通達合作期第十一年至第十四年期間，鹽城通達的可分配利潤將由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攤分，所按比例分別為80%及20%。於鹽城通達合作期第十五年至第二十二年期間，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則會按分別5%及95%的比例，攤分鹽城通達各年的可分配利潤。於鹽城通達合作期第二十二年，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將按彼等的出資比例攤分鹽城通達的可分配利潤。
- 廊坊通達乃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年期為16年(由1997年5月19日至2013年5月18日)。廊坊通達的可分配利潤乃根據本集團及合作夥伴各自的出資比例攤分。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付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款項**

	本集團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的墊款的流動部份 (附註21)	3,461	2,546
應付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款項 (附註)	1,407	2,013
	<b>4,868</b>	<b>4,559</b>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無抵押短期借貸**

	本集團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貸流動部份 (附註22)	7,800	7,735
銀行借貸 (附註)	15,000	15,000
	<b>22,800</b>	<b>22,735</b>

附註：於2002年及200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乃借予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擔保。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3,643	2,380
年內支出(附註10)	1,165	1,263
12月31日結餘	4,808	3,643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指因折舊費用產生時差的稅項影響，折舊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就稅項採納的會計政策而計算。於年內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21. 一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墊款

	本集團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時間內應償還的墊款：		
一年內	3,461	2,546
一年至兩年	2,618	3,491
兩年至五年	—	3,491
	6,079	9,528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及列入流動負債的款項(附註18)	(3,461)	(2,546)
	2,618	6,982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根據廊坊通達、廊坊通達的合作夥伴及悅達基建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30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於2001年9月30日應償還予合作夥伴的墊款人民幣10,473,000元將於三年內平均分三期償還，惟就此目的而言，須視乎是否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而定。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無抵押長期貸款

	本集團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年期償還的貸款如下：		
一年內	7,800	7,735
一年至兩年	7,800	7,735
兩年至五年	19,143	25,500
五年以上	38,396	46,288
	<b>73,139</b>	87,258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及 列入流動負債的款項(附註19)	<b>(7,800)</b>	(7,735)
	<b>65,339</b>	79,523

一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的貸款人民幣43,560,000元(2001年：人民幣43,560,000元)為免息貸款，除此之外，上述貸款其餘的結餘則根據結算日的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7.488厘(2001年：年利率11.7厘)計算利息。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股本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而下列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乃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

	股份數目	財務報表所示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	1,000,000	100	105
期內增加	1,999,000,000	199,900	209,895
於2001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	2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發行股份予初期認購人士	1	—	—
於集團重組前額外發行股份	999,999	—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1,000,000	200	210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	138,000,000	13,800	14,490
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	60,000,000	6,000	6,300
於2001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0,000	21,000

本公司於2001年6月2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000,000股。於2001年7月13日，其中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期認購人士，該股份其後轉讓予唯一股東。同日，當時該唯一股東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1年11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港元；及

### 23. 股本(續)

- (b) 作為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
- (i) 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新股予當時唯一股東；及
  - (ii) 將於2001年7月13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並由唯一股東持有的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1年11月12日通過的額外書面決議案：

- (a) 藉額外增設1,998,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及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股份予公眾人士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13,8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於2001年11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138,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於2001年11月28日，本公司透過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以每股0.89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同時，本公司13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1年11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撥充資本。

除參與資本化發行者外，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予各方面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本公司</b>				
集團重組所產生的盈餘	—	231,750	—	231,750
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 所產生的溢價	49,770	—	—	49,770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於資本化發行進行時 作出的轉撥	(19,383)	—	—	(19,383)
本期間淨虧損	(14,490)	—	—	(14,490)
	—	—	(1,650)	(1,650)
於2001年12月31日	15,897	231,750	(1,650)	245,997
本年度淨虧損	—	—	(6,882)	(6,882)
於2002年12月31日	15,897	231,750	(8,532)	239,115

繳入盈餘指依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超出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1年11月12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2011年11月11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未來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25. 購股權計劃(續)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vii) 董事會不時決定，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參與者，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存疑，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結束(須不得抵觸其提前終止的規定)。該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購股權批授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收市價；(ii)緊接批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30%。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0%。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批授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有關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2001年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26.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18%至20%，就中國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責任。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供款有關計劃工資成本的10%，與僱員的供款配合。

##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以下列方式償還，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 (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共人民幣5,182,000元連同同系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貸款人民幣45,354,000元由同系附屬公司轉讓予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及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 (ii) 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就上文所述的轉讓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淨結餘人民幣40,172,000元，已撥充為悅達基建有限公司的額外資本。

此外，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合作夥伴貸款達人民幣7,440,000元在協定下抵銷合作夥伴的應付款項。

**28.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額為人民幣1,179,000元(2001年：人民幣680,000元)。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已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款額作出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4	7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3	1,437
	<b>1,437</b>	2,221

經營租賃款額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後的平均年期為三年，租金則平均每三年釐定一次。上述所有經營租約承擔均須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487	—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相關人士交易及往來結餘

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相關人士進行重大交易及存在重大往來結餘如下：

#### (i) 交易

相關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利息開支	(a)	—	3,326
同系附屬公司	土地及樓宇租金	(b)	784	784
最終控股公司的 聯營公司	土地及樓宇租金	(b)	500	500

#### (ii) 往來結餘

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人士於結算日的往來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6。

#### (iii) 其他

有關一位相關人士的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8。

附註：

- (a) 利息支出乃按未償還本金以年利率11.7厘計算。
- (b) 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協議計算。